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2018年1月4日

卓新力量 意見書

我哋智障朋友要實踐公民，政治權利。

以公民身份參與社會，資訊一定要通達，一定要有簡易圖文資訊。

1. 政府 D 施政報告、財政報告、政策諮詢文件都有簡易圖文版？！

殘疾人權利公約喺香港生效超過 10 年，政府都有簡易圖文資訊，
我哋乜都唔知，我哋點參與？！

政府帶頭歧視我哋智障朋友，因為 D 家長、專業人士冇爭取，所以唔理、又唔做。

2016、2017 年康復專員有用智障人士健康小組及政府又撥款做推廣，係好開始。

不過簡易圖文資訊啱好多人，唔喺淨俾智障朋友，請政府要改觀念，
俾資源，2018 年要各政府部門、服務殘疾人機構全面推行！

唔好要我哋再等十幾二十年。

2. 評機會喺國際評分係 C 級，都唔合格

香港一定要成立按巴黎原則嘅獨立人權組織，監察所有香港人權事務。

3. 我哋都識得 D 唔同性傾向，跨性別嘅朋友，

除咗男女平等權利外，要倡議性別平權，尊重不同性別認同人士。

4. 要按禁酷刑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2、19 條修改精神健康條例、院舍條例。

5. 唔好淨係識得起大型院舍，因為冇其他社區支援，迫到 D 家長送晒我哋去院舍，
住成世，俾人虐待，甚至要逃走、跌死！

要保障我哋智障朋友嘅人身安全，自由，自決權利同成人身份，

就要提供多元社區支援服務，推廣支援決策制度同服務，設立第三倡議制度。

6. 成立兒童委員會要有殘疾兒童代表，要保障智障，有自閉特色嘅小朋友。

D 家長、老師、專家用醫療角度誤解我哋嘅特色，唔明我哋 D 情緒同行為，搞到淨係迫我哋 3 歲就食精神科藥，呢 D 嘅另類虐待。

請 D 專家、老師、社工、家長要認識我哋智障、自閉特色兒童嘅權利，認識兒童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用人權角度栽培我哋！

唔好郁 D 就送我哋去精神病院或院舍，搞到我哋冇晒家庭社區生活，悶死喺院舍。

7. 政治參與方面，政府要有不同嘅投票方法 選舉資訊要有簡易圖文。

殘疾朋友可以自選助理去投票（請政府參考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2、29 條）。

2015， 2016 嘅選舉，

住院舍嘅智障朋友連在囚人士都不如，佢哋都有特別安排，我哋就有！

政府話因為行政困難，安排唔到，就剝奪我哋住院舍、醫院朋友嘅投票權利！！！

2012， 2016 年，我哋都有同政府反映（見附件），政府都有理，

講極都唔明，明咗又唔做，政府究竟點實踐公約？！

2018 年請政府跟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2、29 條，改選舉法例。

8. 政府 D 諮詢委員會，除咗政府委任外，一定要有我哋殘疾人士組織推選嘅代表，尤其是我哋智障、自閉特色朋友。

我哋智障朋友要實踐公民，政治權利，以公民身份參與社會

就一定要全面修訂精神健康條例，其他相關法例

按殘疾人權利公約，尤其是第 12、13 條，

還我哋智障朋友成人法律身份！

許偉民
阜新力量
4.1.2018

敬啓者

多謝 貴處安排 2012 年 7 月 24 日 晚上 7 時予卓新力量的會員、委員、董事、家長和助理與 貴處職員就有關智障人士/不同學習需要人士的選舉事務作討論。

卓新力量於 1995 年成立，是全亞洲第一個由智障人士管理的自我倡導和自助組織，2006 年更新加全不同學習需要會員和委員成為非牟利團體，2007 年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我們的成員有智障人士/不同學習需要人士(不同學習障礙/自閉特色)、家長、其他社區人士等。本會目的是自助、自強、倡導，推廣人權教育，提倡人人平等和建立共融社會。

2008 年 8 月 31 日殘疾人權利公約已在香港生效，可惜香港的選舉事務仍未達《公約》要求，沒有照顧智障人士和有不同閱讀需要的朋友：

1. 資訊通達、無障礙

1.1 所有政府選舉的宣傳品和網上資訊都不通達、有障礙，沒有簡易圖文版。

1.2 選民登記表格不適合智障人士填寫，民政處職員又不肯代為填寫。

2. 選舉方法

2.1 去票站投票，殘疾人士未能自選助理協助投票，是違反《公約》第 29 條。

2.2 住院舍而又未能親身去票站投票的殘疾朋友，有甚麼安排？

3. 選民資格

為甚麼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沒有資格做選民，這是否違反《公約》第 12 條和第 29 條？

4. 選舉教育

有沒有選舉教育課程/教材套提供給殘疾人士(或殘疾人士組織)和特殊學校？

5. 職員培訓

選舉事務處所有職員及選舉日的工作人員，有沒有培訓課程去認識如何與不同殘疾人士溝通和協助他們？

6. 選舉無障礙檢討

有沒有成立諮詢架構，邀請不同殘疾人士/其組織代表，定期檢討選舉無障礙(除通道/環境外，要包括資訊)？

以上是我們的意見和關注，希望能與 貴處合作，改善香港智障人士/不同學習需要人士的公民政治參與權利。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選舉事務處負責人

周德雄
主 席
24.7.2012

電話： (852) 2838 9867

(助理)

傳真： (852) 2564 2034

地址：香港中央郵政信箱

13483 號

電郵： chosenpower1989@yahoo.com.hk

部落格：<http://hk.myblog.yahoo.com/chosenpowerhk>

選舉事務處與卓新力量會談

日期：2012年7月24日（星期二）

時間：7:15pm – 8:15pm

地點：加路連山道分處 / 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98號

出席：

選舉事務處 - 6名代表

卓新力量 - 自我倡導者 11名代表、家長 5名代表、助理 2名代表

分享撮要

1. 資訊通達、無障礙

1.1 所有政府選舉的宣傳品和網上資訊都不通達、有障礙，沒有簡易圖文版。

答： 每個投票站，有簡易圖片教選民投票程序，有需要的選民可以向票站職員查閱。

所有選舉資訊要有簡易圖文版則需要平衡成本效益及實際需要。

所有選舉宣傳都有電視、電台、網上和海報方式宣傳，如有查詢，可致電熱線查詢。

1.2 選民登記表格不適合智障人士填寫，民政處職員又不肯代為填寫。

答： 民政處方面，會代轉意見。

沒有回應是否另行設計適合智障人士填寫的選民表格。

2. 選舉方法

2.1 去票站投票，殘疾人士未能自選助理協助投票，是違反《公約》第 29 條。

答： 要按現行法例執行，要保障公平及私隱，防止不法濫用。現除票站主任協助選民在投票間投票外，還加上另一位票站職員做見證。

2.3 住院舍而又未能親身去票站投票的殘疾朋友，有甚麼安排？

答： 要按現行法例執行，未能作到點或郵遞方式。

4. 選民資格

為甚麼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沒有資格做選民，這是否違反《公約》第12條和第29條？

答： 要按現行法例執行。

5. 選舉教育

有沒有選舉教育課程/教材套提供給殘疾人士(或殘疾人士組織)和特殊學校？

答： 設有選舉資訊中心和五個模擬票站可作了解和實習。

5. 職員培訓

選舉事務處所有職員及選舉日的工作人員，有沒有培訓課程去認識如何與不同殘疾人士溝通和協助他們？

答： 有培訓但未必完全針對不同類別的殘疾作深入說明。

6. 選舉無障礙檢討

有沒有成立諮詢架構，邀請不同殘疾人士/其組織代表，定期檢討選舉無障礙(除通道/環境外，要包括資訊)？

答： 通常在選舉三個月前出選舉諮詢指引作諮詢，亦有在社區中心舉辦諮詢會，有邀請殘疾人士代表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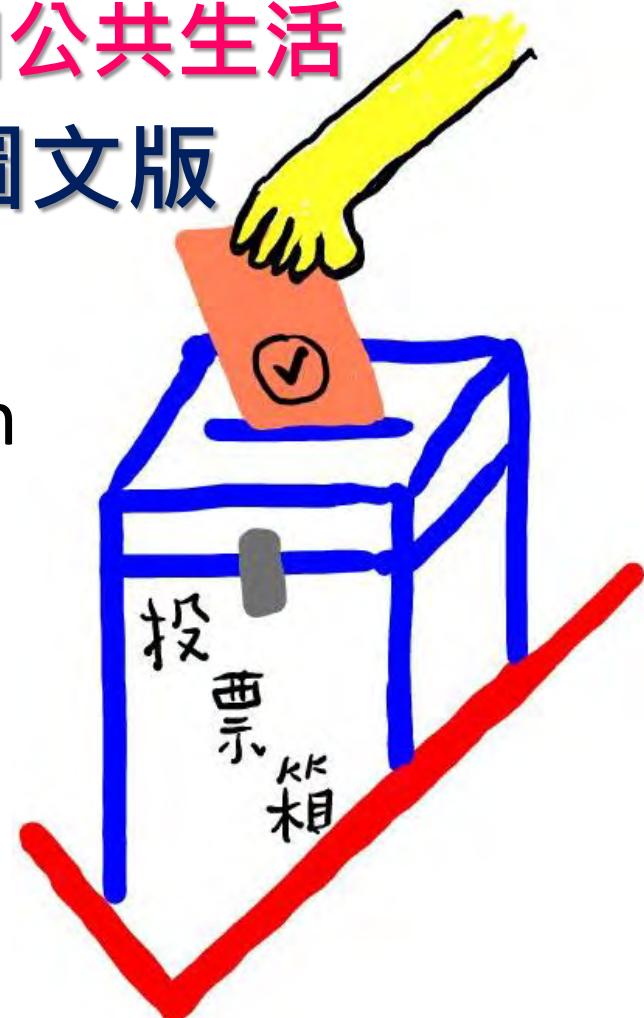
卓新回應

- 1. 政府有責任確保
任何一個香港市民不被剝奪投票/選舉權利。**
- 2. 現行選舉法律需要檢討，
要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原則作修訂。**
- 3. 簡易圖文版是針對資訊通達的其中一個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第29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意見書：簡易圖文版

Chosen Voices
Article 29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Easy Read Version



要有 簡易圖文版

不同族裔文字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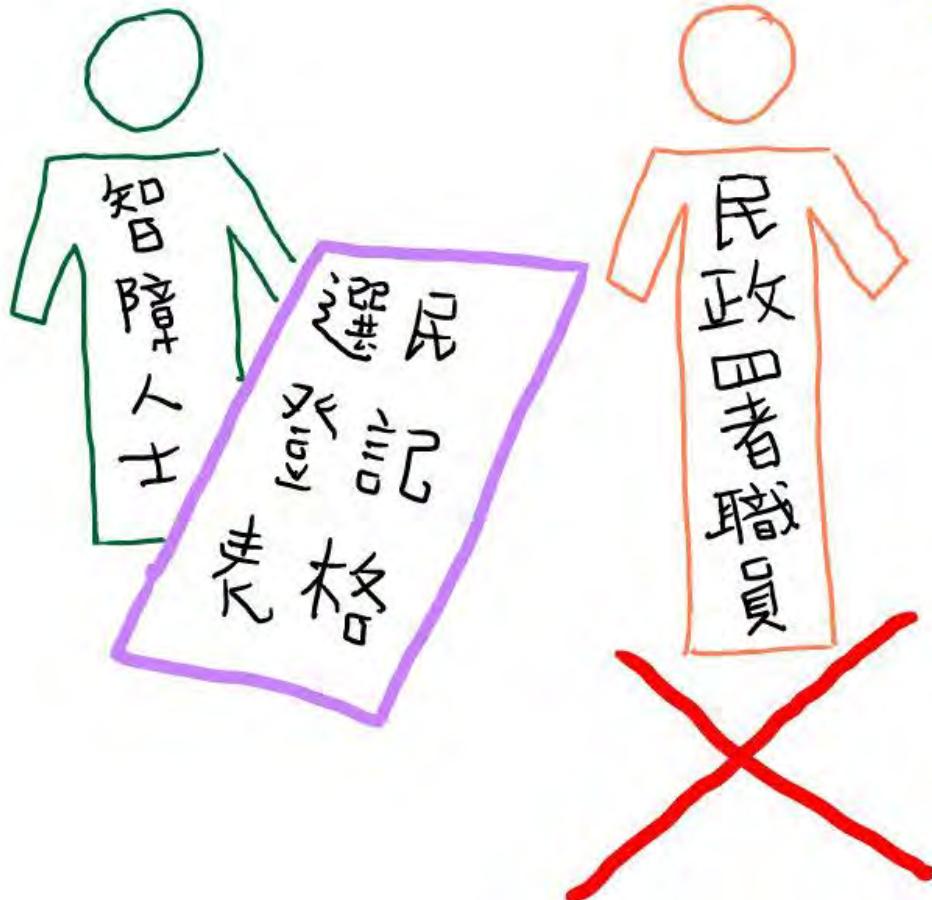


We need
Easy Read Text
also information in
different languages

選舉表格及

資料要有

通達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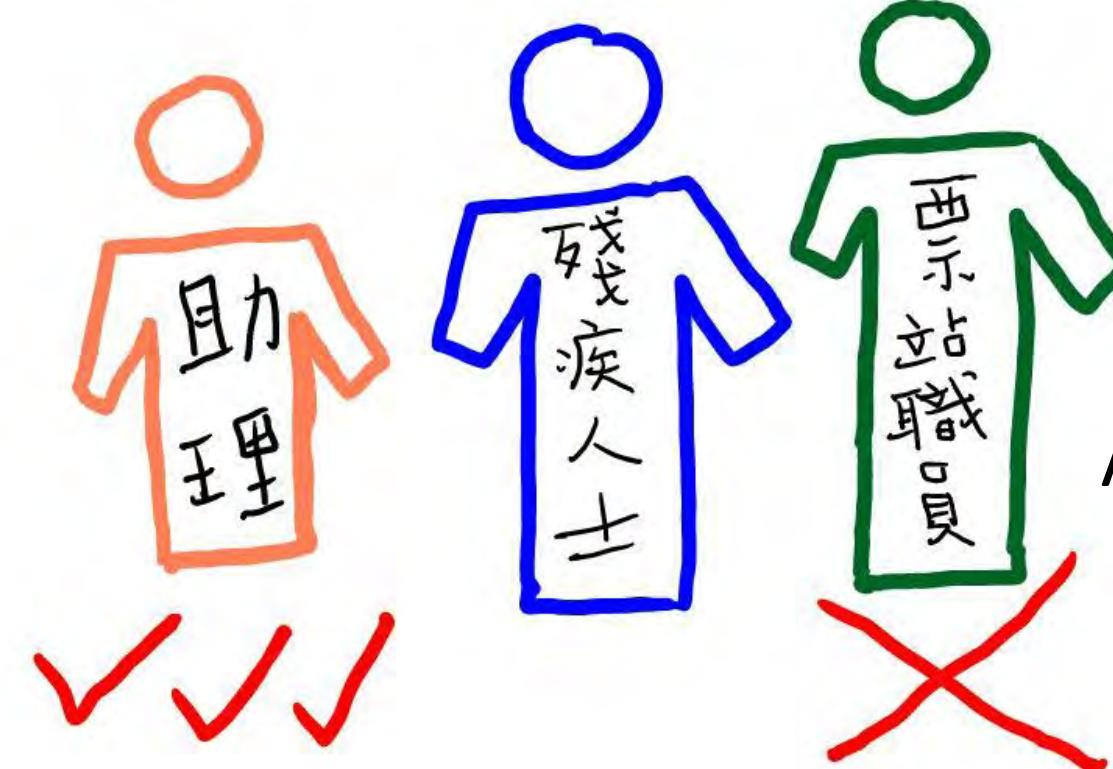
Voting Forms &
all information
Should be in different
Accessible Formats

現時不能自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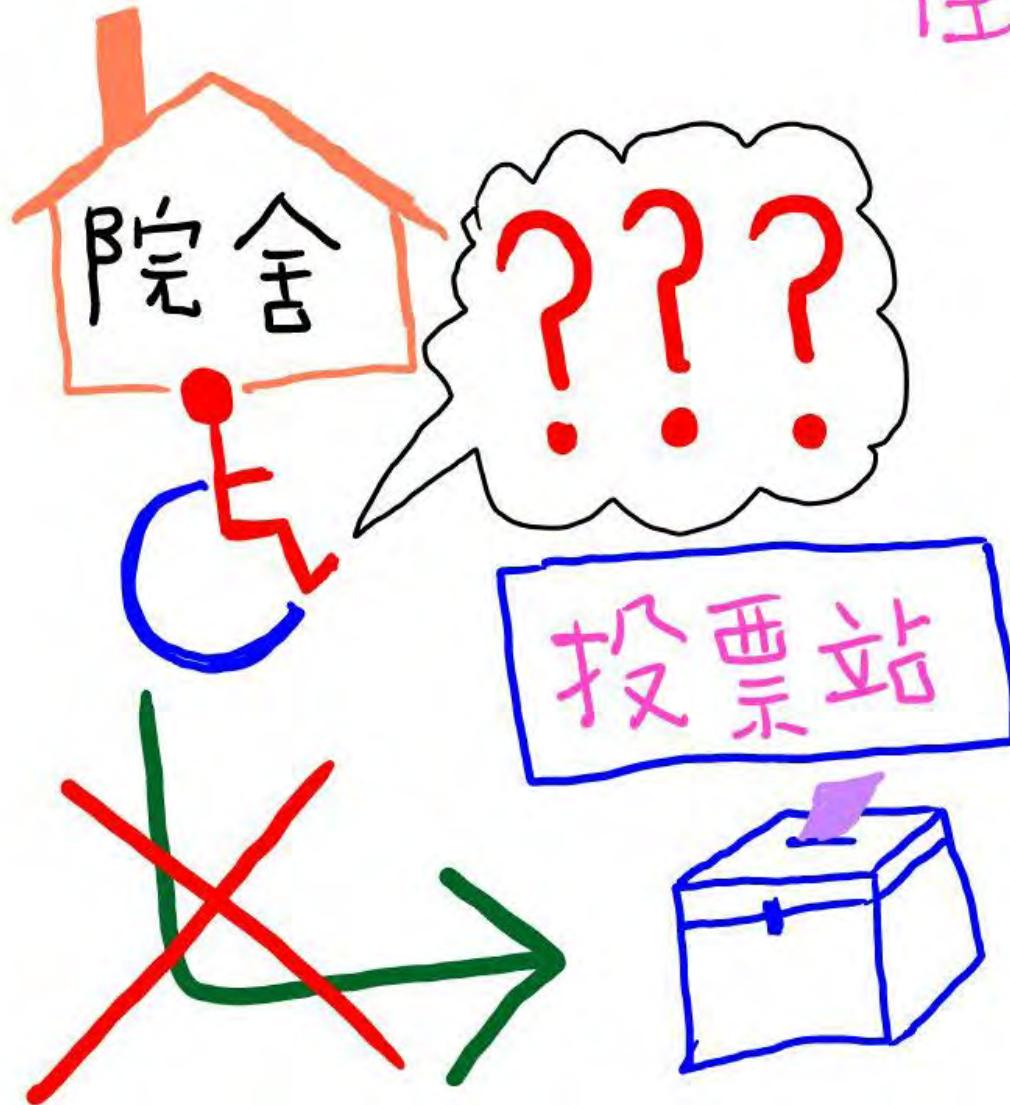
助理去投票

政府要改

選舉法例



At Voting Station
Supporter is
not our Choice
Need to Change
the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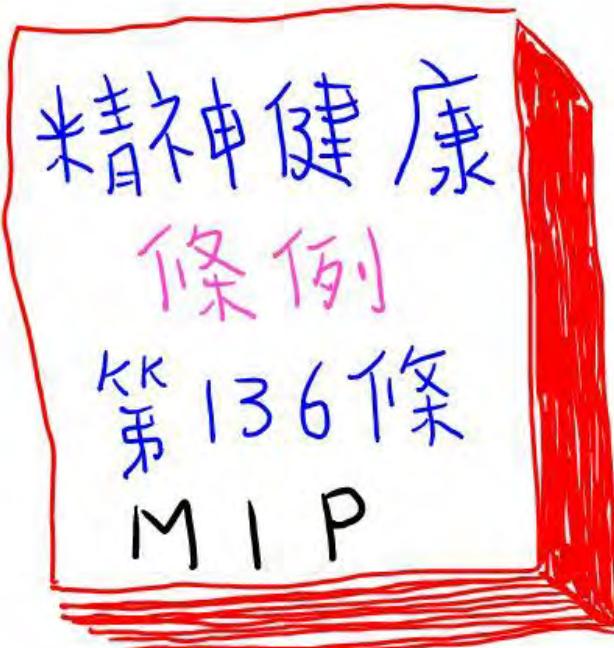


住院
未能去
投票的
殘疾朋友
政府
有甚麼安排？

Living in residential
homes cannot vote
How Government
can help?

違反

殘疾人權利公約
第12條和第29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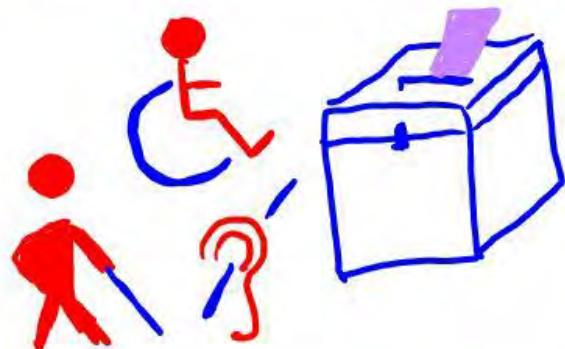
選民資格

MIP cannot vote
Why?

Violation of CRPD?

選舉教育課程

模擬票站



職員實習

市民練習



要有通達教材套

Conduct Voting Training Courses
Simulate Voting Site for staff &
PWDs to practice
Provide accessible teaching guide

投票站



培訓 ???

要有培訓課程
認識如何與
殘疾人士
溝通和
協助他們。

Staff development for
all staff & volunteers

Learn how to
communication & support

成立諮詢架構



Invit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Monitoring Board
for Barrier Free Voting
&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檢討選舉無障礙

Chosen Power (People First Hong Kong) Production

By CHOW TAK HUNG Simon
13 September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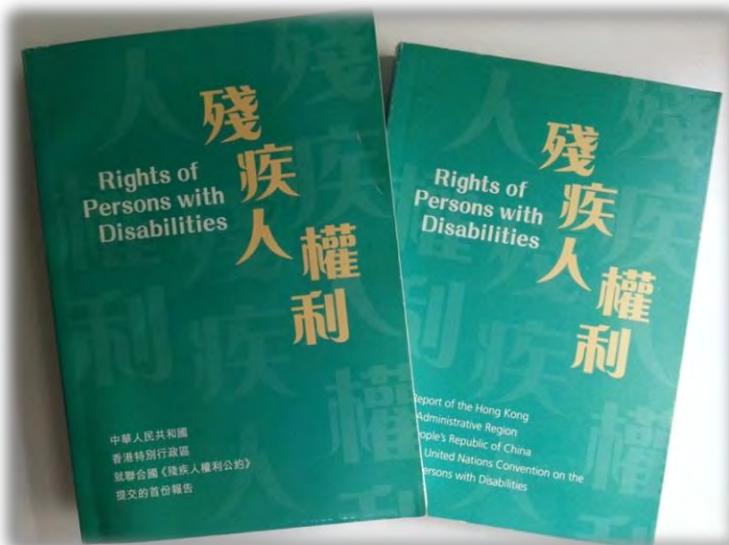
卓新力量製作 2012年9月 周德雄 Simon.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

卓新力量意見書
18.6.2012

政府資訊 - 通達？



無障礙 - 資訊要通達 要有圖文簡易版、其他語言版



漫畫版 !!!

字細

字多

圖文簡易版??

政府資助 X

X

職員人數少 ↓↓

\$\$ X

未面世 !!?

政府要提供通達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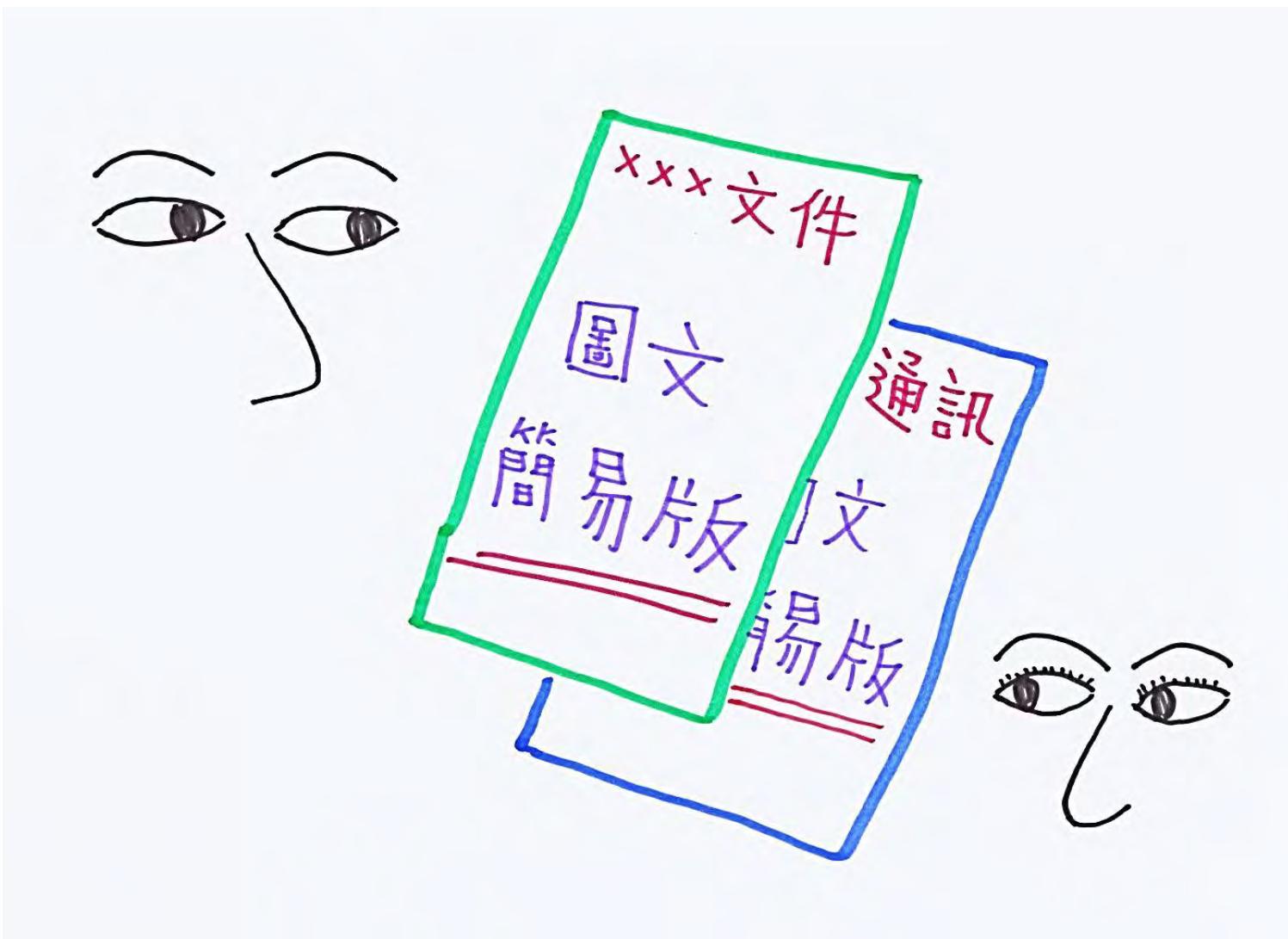
政府 ~~≠~~ 責任？！

變 \Rightarrow 公眾教育申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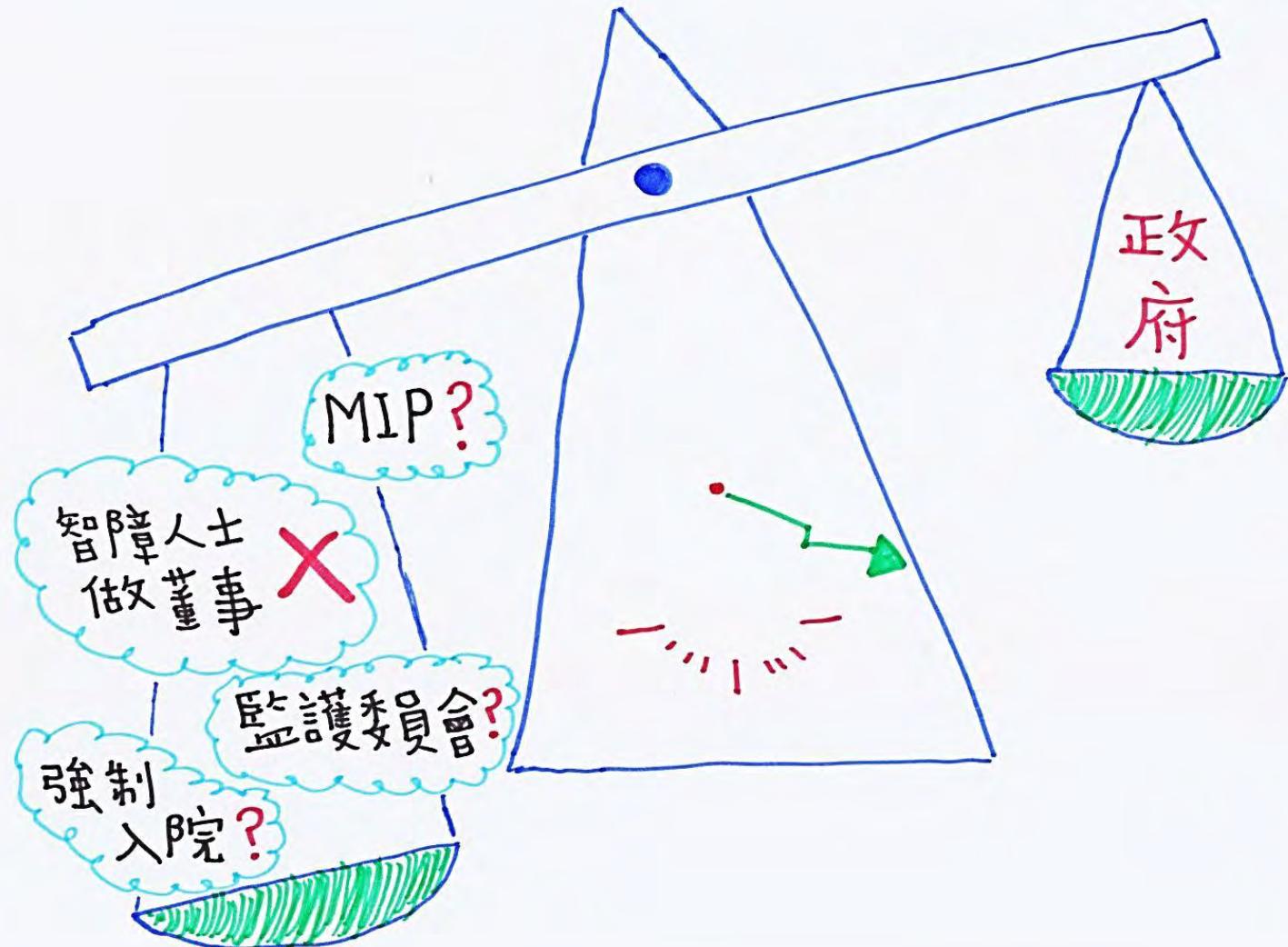
政府新聞處 \equiv 通達
障礙？
資訊？

無障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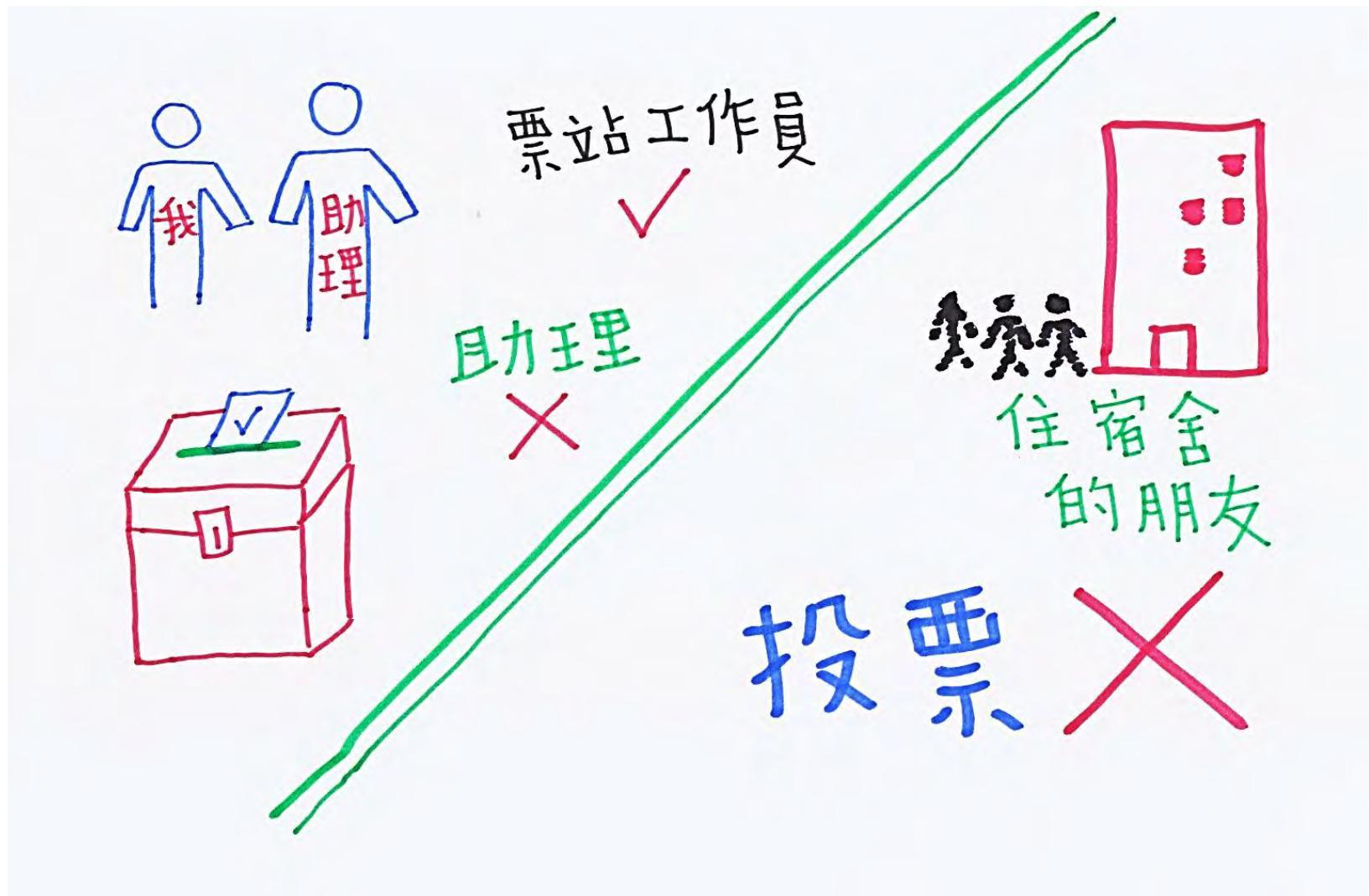
要大家睇得明



政府要修訂法例



投票方法要檢討



要有終身教育、學習助理



自閉無評估
遲栽培



高中、大學 學習

無支援

有課程調適
有人做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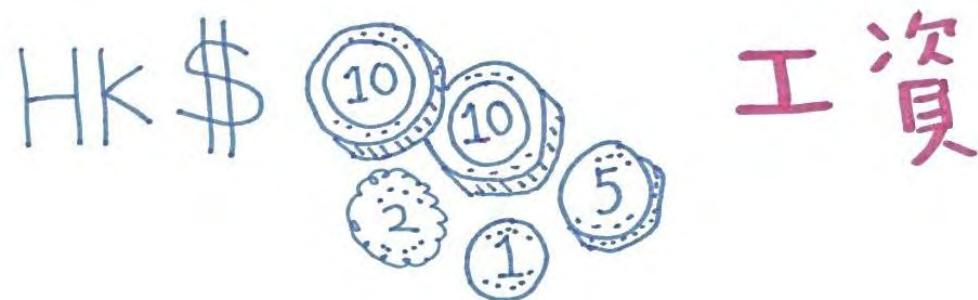
《公約》教育不可少



自立生活在社區



最低工資、評估機制要檢討



評估機制？



評估能力？

歧視



我們要有自己的組織和意見

自助組織



要有獨立監察組織

Yes

殘疾事務
委員會

獨立

No

~~勞工及
福利局~~

~~復康諮詢
委員會~~

社區建設/規劃 殘疾觀點主流化

殘疾主流化



醫療



房屋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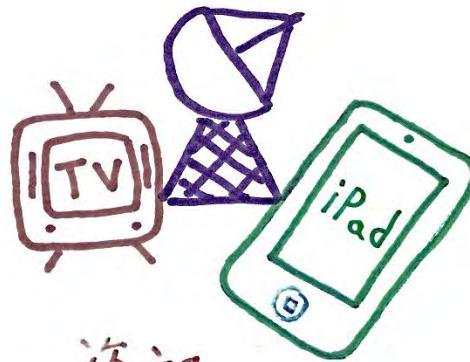
勞工



福利服務



教育



資訊



交通

減少特殊服務

《公約》是人人的事



不祇
殘疾人



700 萬



人人

是香港市民的事 !!

共融社會齊建立

都要
清楚



reoenq@reo.gov.hk

收件人

卓新力量 卓新 禮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副本(CC)

eacenq@reo.gov.hk

8月 26 日於 2:08 PM

9月 2 日

敬啟者：

你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電郵已收悉，我現獲授權回覆。

選舉事務處（“本處”）一直致力協助及支援有不同需要的選民在選舉中投票，

而在過往的選舉亦已推行多項措施，確保他們能在選舉中行使投票權利。

「」內容沒有在REO/SS/187/10/2信件及附件內提及!!! 要我們寫信

「」在即將舉行的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本處會繼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在是次選舉中投票，其中包括解釋投票程序的圖畫指示。為方便

因聽障或溝通障礙而未能明白投票程序的選民，所有投票站均備有該份投票程

序指引圖示（為方便有關人士理解及表達，這份程序指引將會簡稱為“投票圖示”）。該投票圖示會上載於專用選舉網站，選民可在投票前先行參閱。投票站

工作人員亦已接受本處提供的訓練，了解選舉過程及用以協助有特別需要的人

士投票的輔助工具。同時，本處在各大型選舉前亦會設立模擬投票站，讓選民

可透過參與模擬投票，熟習投票站的設置和認識正確的投票程序。在即將舉行

過去兩天，我們已去了車門及油麻地實習，但票站職員不知指引圖示是什麼。值得稱讚的是職員態度良好。

的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本處會開放 4 個模擬投票站。

另外，本處亦有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一些康復機構保持聯絡，以了解如何可以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提供便利措施。在今年 6 月 20 日，我們與社聯及康復機構（包括貴會）會面時，已介紹了上述及其他為有不同需要的選民提供的便利措施。*經過模擬投票站實習，提供的便利措施用起來真不便，例如要等職員花時間去查詢，要再走到特別接待桌才獲得便利服務。* 貴會 8 月 18 日電郵的大部分內容在 6 月 20 日的會面中已經討論，本處亦向與會者解釋有些建議因涉及修改法例或其他問題，例如需要時間及資源以研究其可行性，因此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實施。當時與會代表亦理解有些建議無法在 *4 年前 7 月和今年 6 月我們都向貴處職員表達相同意見，我們* 這一個選舉週期內實行。與會代表並建議本處盡早提供模擬投票站開放詳情。*亦都體諒貴處的困難，不過恐防 4 年後仍要繼續體諒* 本處一直跟進其中一些可以盡快實行的建議，例如前述關於提早通知模擬投票 *貴處的困難，所以才寫這封信方便您們及 4 年後的新站開放詳情、加強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例如講解投票圖示的服務對象）* *舊職員跟進。* 等，以便為有不同需要的選民提供更佳服務。

本處在 8 月 12 日已向社聯發出信件，其中第三段回應了關於提早通知模擬投票站開放詳情的建議，而附件則載列各項在即將舉行的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為有不同需要的選民提供的便利措施。為了更清晰列明支援智障或有溝通障礙的選民的措施，本處會與社聯跟進，提供更新的附件，並請其代轉告相關團體。

附件沒有提智障人士及長者的便利措施。

至於選舉教育方面，本處會定期向各志願機構及特殊學校發出信函，邀請參觀

選舉資訊中心，並會隨函附上選舉資訊中心的海報及單張，以供該些機構及學

校參考及展示。根據紀錄，過去三年均有服務殘疾人士的志願機構到訪選舉資

其實我們問的是幾多，不是有沒有
訊中心。

本處會繼續致力為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便利措施，並感謝貴 會對選舉事務的關

注。希望以後能攜手推動選舉通達，讓全港市民的投票權得到保障

此覆

✓ 總選舉事務主任

(葉沛恩 代行)

✓ 副本送：選舉管理委員會



陳俊傑

卓新力量董事